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849號

上訴人 馬槽音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槽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緬妮

上訴人 謝和弦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

被上訴人 陳德修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0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1 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著作
12 於公開發表時，記載作曲者為被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13條
13 第1項應推定其為著作人，且被上訴人所提之其他相關證
14 據，亦足證明其為著作人；反之，上訴人所提證據均不足證
15 明其為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應認被上訴人為著作人。另上
16 訴人分別或共同以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侵權行為，侵
17 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是被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
18 1項、第2項、第88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185條、第195條
19 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本
20 息，及上訴人馬槽公司、謝和弦依序給付5萬元本息、14萬
21 元本息，於法有據；又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2項規定，請求
22 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澄清啟事，亦為有理由等情，指摘
23 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
24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
25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26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7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8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1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0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3	法官 林 麗 玲									
04	法官 黃 明 發									
05	法官 陶 亞 琴									
06	法官 呂 淑 玲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